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充分说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该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为公司运营和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王程磊

汪玮乐

钱宇锋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